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8月8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2号商业楼B座D22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钟志刚先生。

6.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8 人，代表股份 106,065,5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4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2,619,3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0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446,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446,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股份 3,446,2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32%。

7.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召开，2025 年 7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通过现场以及通讯参会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改革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2,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5%；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9%；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8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996%；反对 7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602%；弃权 3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40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78,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35%；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弃权 1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9,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680%；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6%；弃权 121,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31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 《关于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2,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9%；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8%；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112%；反对 6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06%；弃权 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881%。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4,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6%；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5,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635%；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6%；弃权 3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3 《关联交易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3,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39%；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4,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432%；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0%；弃权 4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2,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6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4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76,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20%；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7,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216%；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0%；弃权 127,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8,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84%。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2,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7%；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3,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54%；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0%；弃权 4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4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875,7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11%；

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56,4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925%；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96%；弃权 12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78%。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54,5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3%；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6%；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35,2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791%；反对 7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486%；弃权 40,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23%。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08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1,3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18%；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5%；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4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0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764%；反对 6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00%；弃权 4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35%。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00 《关于补选虎晓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5,961,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0%；反对 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4%；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2,3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851%；反对 6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62%；弃权 4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8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虎晓伟先生经本次股东大会补选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万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8 日